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人民医院营养饭堂生鲜食材供应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3-210128-GXLJ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营养饭堂生鲜食材供应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营养饭堂生鲜食材供应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山县人民医院营养饭堂生鲜食材供应服务 1 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鲜猪肉类、鲜家禽类、水产品类、鲜牛肉类、冷冻食品类、蔬菜类、蛋类、其他加工产品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 个月）或一年内结算金额达到 45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日至 2026 年 07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副会场设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市民中心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2. 意向公示链接：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3Pqv1UK02aeEqjFPQ9AGFQ==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9.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陆建华

联系电话：0777-6218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 1105 房

联系电话：0777-361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秋娴

电 话：0777-3617888

2026 年 07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要求

（一）供货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鲜猪肉类、鲜家禽类、水产品类、鲜牛肉类、冷冻食品类、蔬菜类、蛋类、其他加工产品等（详见“营养饭堂生鲜食材采购需求表”）。

▲（二）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销售经营许可证。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质量要求

（1）鲜猪肉类：须为新鲜产品，拒收劣质、冰冻、注水的猪肉及母猪肉。所供猪肉应具备《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并更换新鲜猪肉。

（2）鲜家禽类（鸡、鸭等）：须为新鲜产品，拒收劣质、注水、冰冻产品。所供鲜家禽类应具备《动物检疫证明》；交货时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并更换新鲜产品。

（3）鲜牛肉类：须为新鲜产品，拒收劣质、注水、冰冻牛肉。所供牛肉应具备《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并更换。

（4）水产品类（鲜活水产、海产品）：须为新鲜产品，拒收死亡、变质产品。交货时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并更换新鲜水产品。

（5）冷冻食品类：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解冻后无变色、无异味、无大量冰晶。预包装冷冻食品须标签符合 GB7718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 SC 标识。交货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并更换。

（6）蔬菜类：须为新鲜绿色产品，拒收发黄、变味等不合格产品。交货时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并更换。

（7）蛋类：须为新鲜产品，拒收散黄蛋。交货时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并更换新鲜蛋类。

（8）其他加工产品（包括熟菜、豆腐、河粉等）：熟菜须为新鲜产品，拒收隔夜、变质产品；豆腐类须色泽洁白、形态完整、无酸味；河粉须为新鲜产品，拒收劣质、隔夜、变味产品。交货时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并更换。

（9）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10）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渠道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1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必要时能提供相关的检测检疫报告。如出现因食用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及由配送食物引发的医疗事故发生，供应商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价格准时送货，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如因市场原因确需变更，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接到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须在次日上午 7:00 前送达指定地点。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须及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本数）延迟送货（无论延迟时长），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紧急供货要求：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紧急补货服务，紧急补货须在 2 小时内送达；紧急补货价格按当期已确定的基准价及优惠率执行，不再另行加价。所有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营养饭堂），货物包装应以一批为标准。供应商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

（5）包装防护及随货清单：所有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货物包装应以一批为标准。供应商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

（6）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7）供应商须指定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和固定车辆长期送货（本项目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院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人员在采购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食品安全相关培训合格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

（8）须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3. 仓储及冷库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配送用的储存仓库及冷库，中标后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若配送储存仓库不在灵山县范围内，须具有完善的冷链物流设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验收要求

（1）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并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②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

（2）交货验收必须由双方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过磅，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检疫检验及监督要求

供应商对所供货物负全责，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并在质保期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每次运送肉类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猪、牛肉类的有效《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家禽类的有效《动物检疫证明》。

（2）蔬菜类须接受农药残留抽检，符合国家标准。

（3）能按采购人厨房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初加工。

（4）每日晚 7 点将采购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次日上午 7 点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送货人须佩戴本人健康证。

（5）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得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缺斤短两等现象。

（6）供应商需要具有产品追溯机制，能够在第一时间追溯到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等内容。

（7）在运输过程中须有监督机制，供应商具备自有冷链运输车辆、货物柜式运输车辆，能够满足生鲜食材运输需求。

6. 禁止供应的产品

为保证采购人营养饭堂食品卫生安全，供应商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的优质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7. 保密要求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二、营养饭堂生鲜食材采购需求表（注：生鲜食材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表中内容，具体以营养饭堂实际需求为准）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参数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鸡肉类	光鸡	1.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冷藏状态下配送，配送时出具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必须是屠宰的新鲜肉。	批发业
	2		麻鸡		
	3		老鸡		
	4		土项鸡		
	5		竹丝鸡		
	6	鸭肉类	鸭肉	1.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饱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冷藏状态下配送，配送时出具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必须是屠宰的新鲜肉。	批发业
	7		鸭肾		
	8		鸭翅膀		
	9		去骨鸭掌		
	10		鸭红		
	11	猪肉类	瘦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2. 排骨：外观颜色鲜红，粉红色，拿手指按压排骨，排骨上的肉能迅速地恢复原状，骨断裂处为鲜红色，骨带的肉鲜亮，不沾手，腥膻味。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保证优质、安全可靠，冷藏状态下配送，配送时出具相应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必须是屠宰的新鲜肉。	批发业
	12		排骨		
	13		腩肉		
	14		蹄面腩		
	15		肥瘦		
	16		猪大肠		
	17		猪头皮		

18		猪肝		
19		肥肉		
20		猪头骨		
21		猪心		
22		猪脚		
23	鲜牛 肉类	鲜牛肉	1. 新鲜牛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肉质紧实有弹性、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 2. 牛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不粘手，无异味。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冷藏配送，配送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批发业
24		牛腩		
25		牛排		
26		牛百叶		
27	鲜活 水产 类	草鱼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其他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 2.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批发业
28		埃及塘角鱼		
29		鲢子鱼		
30		本地塘角鱼		
31		花鱼		
32		罗非鱼		
33		泥鳅鱼		
34		鲶鱼		
35		禾花鱼		
36	海产 品类	咸虾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水域的水产品，其他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 2. 咸制品须干爽、无异味、无霉变、无杂质，符合腌制食品食品安全标准。 3.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批发业
37		咸鲨鱼		
38		斑节虾		
39		香螺		
40		鱿鱼（中）		
41		墨鱼		
42		白鳢		

43		带子螺		
44		扇贝		
45		鲍鱼		
46	熟菜类	烧鸭	1.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外观色泽正常、无异味、无变质。	批发业
47		烧鹅		
48		白切鸡		
49		酱油鸡		
50	冷冻食品	鸡腿	1.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解冻后无变色、无异味、无大量冰晶。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合格的等级，冷藏状态下配送。 2. 其他预包装半加工的冷冻食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符合 GB7718 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批发业
51		鸡翅		
52		小酥肉		
53		墨鱼饼		
54	蛋类	鸡蛋	1. 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不得来自疫区。	批发业
55	粉类	河粉	1. 质量要求：符合 DBS45/050-2021《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标签符合 GB7718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批发业
56	蔬菜类	大白菜	1. 质量要求：蔬菜必须保证是新鲜蔬菜，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带黄叶、泥巴等，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提供有效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2. 其它蔬菜根据蔬菜市场调整品种。	批发业
57		火筒菜		
58		西兰花		
59		芥菜		
60		小白菜		
61		山子瓜		
62		绿豆芽		

63	豆角		
64	洋葱		
65	莴笋		
66	南瓜		
67	绿水菜		
68	萝卜菜		
69	黄豆芽		
70	西红柿		
71	苦瓜		
72	冬瓜		
73	胡萝卜		
74	茄子		
75	去皮菠萝		
76	丝瓜		
77	青瓜		
78	鲜香菇		
79	淮山		
80	韭菜		
81	韭黄		
82	马铃薯		
83	玉米粒		
84	酸菜		
85	酸笋		
86	生姜		
87	芹菜蒜		

88		瓜皮		
89		沙姜		
90		香葱		
91		楠糠		
92		蒜头		
93		梅菜		
94		水豆腐	1.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95		炸豆腐	2. 炸豆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96	豆腐类	豆腐皮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豆制品类生产厂家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豆制品类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	批发业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 个月）或一年内结算金额达到 45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供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四、交货地点：灵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48 小时。提供食材应属无公害蔬菜。叶类菜不得有黄叶、枯叶等现象，其他新鲜食材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泥沙，并保持整体完整。（注：除有规定外）

2. 供应商应承诺“三包”。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3. 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供应商若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货款，如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七、付款方式：

1. 每个月按实际采购验收数量计算合同款。

2. 各项产品当月合同款，于次月 1 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由采购人在收到与中标人核对一致的相应月份各项产品验收入库单据、各项产品当月结算款的全额发票及对应的销售清单等后，依照现行财

经制度、单位内控制度依规办理上述款项支付手续。

八、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 $\geq 11\%$ ，所有品类食材统一适用该优惠率，优惠率应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且不得更改，结算金额=基准价 $\times$ 实际采购数量 $\times$ （1-优惠率）。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约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

- （1）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 （2）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 （3）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各种税费；
- （4）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 （5）货物、服务的价格。

2. 价格确定方式：以一个月为定价周期，每月月底由双方代表共同对价格高、波动大的食材进行实地询价，走访本地大型超市或灵山县内各大型菜市场，取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参考。供应商将询价结果及价格清单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该价格即为下月基准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已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核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

		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以下部分，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约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②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③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各种税费；④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费用；⑤货物、服务的价格。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 40000.00 元。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账号：20298994252002220 4.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5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如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u>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中标后提供）</u> 开户银行： <u>（中标后提供）</u> 银行账号： <u>（中标后提供）</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93645035， 通讯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 1105 房 （2）灵山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7-6218020 通讯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00</u>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

		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一)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 (二)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作为计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人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三)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某投标人有效优惠率) × 20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40 分	2.1.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一档（4 分）：投标人具备基本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提供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基本可行；管理制度、整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非常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非常

				简单、可行性弱的； 二档（8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投标人具备一定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提供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有一定可行；管理制度、整体方案勉强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简单、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12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中，投标人具备较好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提供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较具体、可行；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满足要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可行性较高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16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良好，投标人具备良好的食品生产体系或存储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健全较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配送计划，配送时间具体、可行良好）；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因不可抗力城市或单位封控管理提供解决配送方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 五档（2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非常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宽裕，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需求。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配备充裕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对因不可抗力城市或单位封控管理提供解决配送方案，证明有解决经验；对食材短缺情况、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充足、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	--	--	--	---

			2.1.2 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20 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不具体； 二档（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有一定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但不明显，无服务特点，检验检疫措施一般； 三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具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较明确，方案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较具体全面； 四档（16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 五档（2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详细、完善。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强，可从原材料来源可追溯，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的能力。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2.2	服务能力	15 分	2.2.1 配送能力（满分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每提供一辆冷链车得 2 分，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①属于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②属于租赁车辆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2.2.2 场地（满分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具有配备营业场所的，且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包括各类食材分类清洗区、加工区、办公区等），面积低于 100 平方米的

				得 1 分，100 平方米（含）-15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2 分，250 平方米（含）-35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4 分，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 注：投标时提供产权所属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相应的照片；
			2.2.3 实施人员（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 2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或有效社保证明、身份证、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分	9 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承诺退换时间需 3 小时（不含 3 小时）-4 小时（含 4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 二档（6 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需 2 小时（不含 2 小时）-3 小时（含 3 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三档（9 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等方面措施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
3.2	服务保障能力	9 分		3.2.1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有效期不短于本项目供货期，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得 4 分，每增加 500 万元的加 1 分，最高可得 9 分；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得 2 分，

			每增加 500 万元的加 1 分，最高可得 5 分。此项满分 9 分。 注：保险范围包含本次采购范围。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或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合同及发票。
3.3	信誉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的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为准）完成过的同类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采购人出具的无食品安全事故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